

廿六年五月二日

# 山東財政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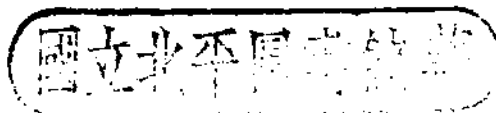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下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注意  
本報內容  
如有錯誤  
恕不負責  
特此聲明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七十二號



# 山東市官錢總局廣告

---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目 錄



目 錄

□ 總理遺像

□ 黨 歌

□ 法 規

中 央

計三件

提存法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領用辦法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 議 案

省政務會議

計八件

目 錄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據民生銀行董事會呈報總行貸給高唐信用合作社十三萬二千四

百八十一元一案所訂合同核尙可行請鑒核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

財政廳提議奉核第三區專員請領各縣鄉農分校經費一案現經規定每月補助二千元欸爲概算所

無可否由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山東省第七區行政專員轉咨黃縣縣政府解送案犯遲克鴻旅費計算書日記簿計

共支二十八元二角五分擬由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濟南市及烟台特區田賦俟土地陳報辦竣改歸各該管轄區經征在陳報未辦竣以前仍

照舊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齊東等三縣征收處請動支預備費等情請公決案

### 第五百七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東平縣二十五年因災虧短附加八千八

百元請由該縣歷年度總結餘項下撥補一案應否准予撥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第三區行政專員呈送由沂水遷移臨沂所需遷移費預算書計列二

百二十五元一案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並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建教財三廳提議爲遵核各縣政府第三四兩科科長薪俸擬援照第一二兩科長例一律月支八十元  
自二十六年年度起編列縣地方預算兩案發交省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彙案辦理請公決案

命令



計十五件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經費預算計算書類繳單及更補十月分經費  
單據簿查核均符應准支銷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呈送更補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解款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九月分解款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臨淄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月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牟平營業稅局請領二十五年十一月分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請領二十五年十一月分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請領二十五年九十一兩月分解款旅費查核書單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

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請領二十五年十二月分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

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呈報本年三月分歇業各商號準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呈報本年二月分歇業各商號準備案由

指令嶧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商號欠稅保結準備查由

指令荷澤營業稅局呈送本年一月分新增商號及綢緞錢莊兩業清冊等件準備案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八、九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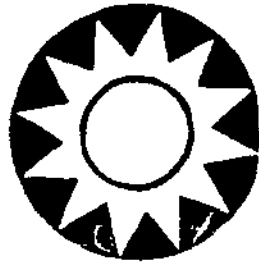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6̇5 | 6̇ —• 3 | 6̇ —• 5̇4 | 5̇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杳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 65 | 5 —• 1̇ | 1̇ —• 65 | 5 —• 6

動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3̇ | 2 —• 5 | 2 —• 2̇•3̇ | 1̇ —• •

心 一 德 貫 激 始 終

法  
規

# 口法規

中

央

計三件

## 提存法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 一、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 二、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

法  
規

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爲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

交。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 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爲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爲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爲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爲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

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爲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爲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爲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爲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爲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証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爲抗告。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為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為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為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領用辦法

第一條 凡各省市建設廳或社會局依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以下簡稱經建總會）公布之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徵集展覽出品者，須於展覽期前估計該省市大約需要，備具正式公文向經建總會請領手工藝品展覽會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以備填發各徵品機關轉發應徵出品人。惟各省市請領是項證明書之公文至遲須於展覽會

開幕前 日送津經建總會；逾限送達者一律停止發給。

### 第二條

凡持有是項證明書報運展覽出品赴會陳列者，海關應照修正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分別減免或照徵轉口稅，但關於進口稅及出口稅之減免徵收，此項證明書概不適用。

### 第三條

各省市建設廳或社會局領到是項證明書後，應即遴派專員負責保管填發 其一二三 四各聯須憑正式公文限期發給各該省市徵品機關備用；其存根一聯由廳局填發專員照式填註，簽名蓋章，留備彙送；同時並須另備清冊，載明該省市各徵品機關領用證明書份數號數及填發日期，以備彙送核對。

### 第四條

徵品機關領到出品免稅證明書一二三四各聯後，於每次出品起運時，應造具出品目錄書同式四份詳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粘附一二三四各聯之內，並於騎縫及粘縫各蓋該徵品機關鈐記，載明年月日，將第一二三各聯照式簽發各出品押運人收執，以憑沿途查驗繳核；並將第四聯及附粘出品目錄書繳回原發省市機關彙送經建總會備案。

### 第五條

凡應徵出品押運人領到出品免稅證明書第一二三各聯，將證明書粘列出品運抵第一

海關或分關分卡時，須將第一及第三兩聯撥關憑驗。該關卡除分別徵免驗放外，須將第一聯截留存查，並將第三聯立即備文送由該關監督署轉呈財政部查核備案。

又所運展覽出品於第一關卡驗放後，凡經沿途關卡應將第二聯呈驗加戳，至運程最後關卡即將該聯繳關存查。

### 第六條

凡徵集出品已畢其免稅證明書未經填用之第一二三四各聯應由各該省市徵品機關繳回該省市原發機關並由該省市原發機關連同未發各份及已發存根繕具清冊一併備文彙送經建總會核銷以昭慎重。



全 國 手 工 藝 品 展 覽 會  
展 覽 出 品 免 稅 證 明 書 第 二 聯

稅 字 第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制定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  
今有 省 市 徵品機關 經征 商號 押運出品人(年 歲職業 住址 )由 地方起  
運應征出品赴會陳列沿途經過各關卡應照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領用辦法第二條及修正征集出品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茲為防止冒濫及便利出品運轉除由該征品機關另填出品免稅證明書第一聯粘附出品目錄書發給該押運出品人報由第一關卡分別免稅減征或照征轉口稅外合再發給證明書第二聯由該征品機關附粘出品目錄書發給押運人報由沿途關卡查驗蓋戳放行交最後關卡驗收如各關卡查有單品不符或影射夾帶諸弊仍應遵照海關定章罰辦此據  
計附粘出品目錄書一份共開出品 種計 件裝成 箱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照錄本會征集出品規則第三條如左  
本會征集出品得免運費及稅捐其數量限制如左  
以正計者每品以一至五正為限 (每正為一單位)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至五打為限 (每打為一單位)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五套為限 (每套為一單位)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五斤為限 (每斤為一單位)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公升至十公升為限 (每二公升為一單位)  
應征出品逾上列限制而不超過六十單位者其運費稅捐由本會商請關係部會減半核收  
說明 例如報運某種布一百疋其中五疋免稅轉口稅五十五疋減半征收其餘四十疋以普通商品十足征收轉口稅  
簽發機關 簽發人員 印

此由聯發機關交運出品人由最後關卡驗收存查

此處騎縫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及財政部蓋印並由出品機關加蓋鈐記

號

全 國 手 工 藝 品 展 覽 會  
展 覽 出 品 免 稅 證 明 書 第 三 聯

稅 字 第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制定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  
今有 省 市 徵品機關 經征 商號 押運出品人(年 歲職業 住址 )由 地方起  
運應征出品赴會陳列沿途經過各關卡應照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領用辦法第二條及修正征集出品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茲為防止冒濫及便利出品運轉除由該徵品機關另填出品免稅證明書第一聯粘附出品目錄書各乙份發給該押運出品人收執以第一聯交山第一關卡驗放截留備查第二聯備沿途關卡查驗交由最後關卡存查外此第三聯仰一併交由第一關卡驗收送由該關監督署繳呈財政部查核備案  
計附粘出品目錄書一份共開出品 種計 件裝成 箱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簽發人員 印  
此處騎縫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及財政部蓋印並由徵品機關加蓋鈐記

此由聯發機關交運出品人由最後關卡驗收存查

此處騎縫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及財政部蓋印並由徵品機關加蓋鈐記

號

全 國 手 工 藝 品 展 覽 會  
展 覽 出 品 免 稅 證 明 書 第 一 聯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制定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

今有 省 市 征品機關 經 征 商號 公司押運出品人(年 歲職業 住址 )由 地方起

運應征出品赴會陳列沿途經過各關卡應照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用辦法第二條及修正征集出品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茲為防止冒濫及便利出品運輸除由該征品機關另填出品目錄書附粘候驗外合行發給證明書第一聯由征品機關簽發該押運人報由第一關卡查驗分別免稅減征或照征轉口稅後即由第一關卡將此聯截留存查如該關卡查其單品不符或影射夾帶諸弊仍應遵照海關定章罰辦此據

計附粘出品目錄書一份共開出品 種計 件裝成 箱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錄本會修正征集出品規則第三條如左

本會征集出品得免稅捐數量其限制如左

以正計者每品以一正至五正為限 (每正為一單位)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五打為限 (每打為一單位)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五件為限 (每件為一單位)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五套為限 (每套為一單位)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公斤至五公斤為限 (每公斤為一單位)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公升至十公升為限 (每一公升為一單位)

應征出品逾上列限制而不超過六十單位者其稅減半核收

說明 例如報運某種布一百正其中五正免征轉口稅五十五正減半征收其餘四十正照普通商品十足征收轉口稅

簽發機關 簽發人員 印 印

全 國 手 工 藝 品 展 覽 會

展 覽 出 品 免 稅 證 明 書 存 根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制定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存根

今據 省 徵品機關呈報征集出品起運請領出品證明書以便簽發各出品押運人收執等由准此業經

本局填發本證明書第一二三四各聯由稅字第 號 至 號共計 紙交由該征品

機關領用除覆令遵照出品免稅證明書領用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簽發及報繳外合備存根存查

俟征品完畢再行彙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核銷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頒發專員

日 印 印 印

此局建 聯由發 各專核 省員銷 市項註 設留 應備 或彙 社繳 會經

稅 字 第

號

此處騎縫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及 財政部蓋印

全 國 手 工 藝 品 展 覽 會

展 覽 出 品 免 稅 證 明 書 第 四 冊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制定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

今有 省 徵品機關 經徵 商號 公司押運出品人(年 歲職業 住址 )由 地方起

運應徵出品於會陳列沿途經過各關卡應照展覽出品免稅證明書領用辦法第二條及修正徵集出品規則第

三條之規定辦理業經本總會商准財政部通飭所屬各關道辦茲為防止冒濫及便利出品運輸除另備出品免

稅證明書第一二三各聯附粘出品目錄書同式三份由該徵品機關簽發該押運出品人分別報運呈驗存查繳

核外此第四聯應由簽發機關填並檢同附粘出品目錄書一份繳回原發省市機關彙送本總會備案

計附粘出品目錄書一份共開出品 種計 件裝成 箱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目會 聯錄局 由書彙 簽呈送 發繳經 該總建 關省總 照市會 填備案 連設 同或 出社

##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得向道路兩旁或興辦工程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  
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其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前項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征收  
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爲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或交通水利工程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或水道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建築橋樑及防水或灌溉工程受益費按受益地面積比例分攤之

第十二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爲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絡線爲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爲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爲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征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費益

甲、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費費

第十五條 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致一段土地同時有兩種以上之受益情形時應就其受益最多部份徵收一種受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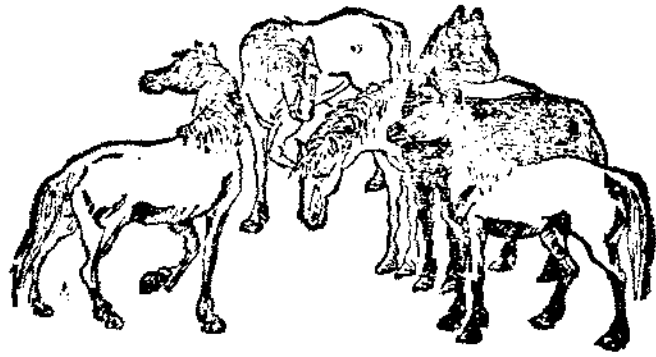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七條 凡逾期不繳受費費致妨礙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十

議案



## 省政務會議

計八件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據民生銀行董事會呈報總行貸給高唐信用合作社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一案所訂合同核尙可行請鑒核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民生銀行貸給高唐信用合作社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業經簽奉鈞座核准在案茲經審核所訂合同條件尙屬可行所請備案似應照准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奉核第三區專員請領各縣鄉農分校經費一案現經規定每月補助二千元款爲概算所無可否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案查第三區專員請領各縣鄉農分校本年度一三三四各月分經費一案現經規定每月補助二千元四個月計共八千元但款爲概算所無可否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之處提請

議案

大會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廳提議奉核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送黃縣縣政府解送案犯遲克鴻旅費計算書日記簿計共支二十八元二角五分擬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查前據該縣開報赴該公署解送案犯戰善溫旅費當以解犯既奉有第七區專員公署電令適合本省各縣解送人犯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由本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業經提奉第五六七次政會議決照准有案此次解送該犯事同一律似應援案辦理惟核所送附件僅祇旅費計算書日記簿其臨時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簿均未編送手續尙有欠缺茲擬先行核定所需旅費二十八元二角五分准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再行指飭補具手續呈核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濟南市及烟台特區田賦擬俟土地陳報辦竣改歸各該管轄區經征在陳報未辦竣以前仍照舊辦理請公決案

案查濟南市內土地可否由歷城縣辦理陳報一案提經本府第五七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濟南市及烟台特區土地劃出另辦陳報」，已分電遵照在案惟查濟南市內田賦向歸歷城縣經征烟台特區賦向歸福山縣經征茲擬俟土地陳報辦竣連同該市該特區內向歸縣府經管之契雜各稅統改歸各該管轄區經征在陳報未辦竣以前仍照舊辦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政廳）

●財政廳提議齊東等三縣征收處請動支預備費等情請公決案

案據齊東等三縣先後具呈或以征收處修建房屋購置器具或請添用臨時僱員請由二十五年  
度征收處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經核尙屬可行可否准其支領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第五百七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呈東平縣二十五年  
因災虧短附加八千八百元請由該縣歷年度總節餘項下撥補一案應否准

議案

予撥補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據第一區專員轉呈東平縣二十五年度因災減收附加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元除災區學校未能恢復減支教育費九千九百七十一元外尚不敷八千八百元擬由歷年度縣地方結餘項下撥補等情查該縣上年度因災減收曾經減發各機關各學校經費以資彌補本年度若再令其繼續減發似於行政效率無不困難所請由歷年總結餘項下撥補應否准行理合檢同原簽呈 主席鑒核示遵再該縣歷年總結餘尚存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元合併陳明等情應否准行報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第二區行政專員呈送由沂水遷臨沂所需遷移費預算書計列二百二十五元一案可否准在貳二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并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第二區行政專員呈送由沂水遷移臨沂所屬遷移費預算書類計列二百二十五元請核銷一案該署由沂水遷移臨沂既係呈奉電准辦理遷移用費二百二十五元自為事實所必需似應准予照支詳核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尚屬相符對照單據亦各適合惟欸為概算所無可否准在二十五

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並予核銷之處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飭知）

建設教育財政廳提議爲遵核各縣政府第三四兩科科長薪俸援照第一二兩科  
科長例一律月支八十元自二十六年年度起編列縣地方預算兩案擬請發交  
省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彙核辦理請公決案

案奉

批交建教兩廳提議各縣府第三四兩科科長薪俸擬援照一二兩科長例一律月支八十元自二十六  
年度起編列縣地方預算兩案經第五六八次政務會議議決交財建教三廳核等因奉此遵查各縣政  
府第三四兩科科長薪奉自二十五年十一月縣政府改組後業經一律開支省款現在如擬增薪亦應  
於於省款列支未便編入省地方預算致涉紛岐在二十五年內一月至六月加薪既由建教兩廳分  
別飭由教育預備費及建實費結存費項下補足自無不合惟二十六年擬加薪俸列入省款爲數甚  
鉅應請發交省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彙核辦理以期審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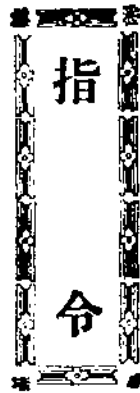
議決  
照准  
議案



命  
令



# 命令



計十五件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七一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度十一十二兩月分經費預算計算書類憑單及更補十月分經費單據簿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度十月分經費單據簿，已據更正。十一十二兩月分經費預算書憑單。內列科目款額。計算書表列支數目，均為相符。書據對照，亦各適合，應准支銷。除原件連同前送十月分計算書表分別存查彙轉。必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七二號

(不另行文)

命令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更補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原有錯漏各點，已據遵駁更正，尚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七三號

(不另行文)

令掖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內列支出數目，尚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七四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九月分解款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九月分解款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七五號

(不另行文)

令掖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九月分解款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九月分解款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七六號

(不另行文)

令臨清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梁志浩

命 令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七至十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九七七號

(不另行文)

令牟平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趙樹梅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書單內列請領旅費國幣伍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九七八號

(不另行文)

令掖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書單內列請領旅費國幣一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七九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九月十一兩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領款收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九月十一兩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尙相符。書單內列請領二次旅費每次國幣一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命令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八〇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書單內列請領旅費國幣一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并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八一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本年三月分歇業商號天生成等七戶証結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九八二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本年二月分歇業商號東魯第一池等五戶清冊証結請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九八三號

(不另行文)

令嶧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程昌寰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徵稅商號欠稅保結請鑒核由。

呈結均悉。應准備查。

此令。結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九八四號

(不另行文)

令荷澤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徐春華

呈一件。呈送更換綢緞錢莊兩業營業證及繳查並本年一月分新增

命 令

七

命 令

八

商號瑞豐等二戶清冊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九八五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子明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七八九各月份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七八九各月份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尚相符。對照薄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統計





統

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中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四十一萬八千零九十五元四角九分
- 一、收二十五年歲入金

收田賦洋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八元零七分

收契稅洋一十四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元三角六分

收營業稅洋五萬一千零七十八元五角一分

收房捐洋一百五十二元三角八分

收財產收入洋八百六十八元九角六分

統計

統 計

收行政收入洋六百五十五元八角

收補助款收入洋一萬零九百零四元

收定額歸還洋九十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千四百零一元二角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二萬二千零七十三元七角六分

收契稅洋六千七百四十九元五角八分

收營業稅洋五千六百六十二元四角四分

收行政收入洋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元

收無糧地繳價洋一千九百二十三元一角三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九百一十元零二角七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五年歲出金

支行政費洋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元二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零二百四十三元

支公安費洋七千一百九十二元六角九分

支財務費洋二萬零零六十三元一角九分

支實業費洋一千九百二十五元

支債務費洋一十三萬八千七百一十七元四角八分

支預備費洋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元六角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行政費洋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元零五分

支司法費洋一千八百五十二元

支財務費洋一千三百八十元

支建設費洋一千零六十一元九角六分

支撫郵費洋三百零六元

支預備費洋五百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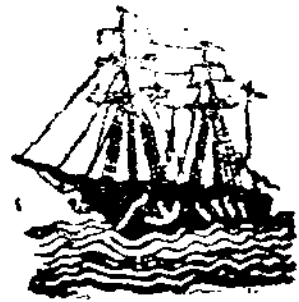
統 計

統 計

以上共計支出洋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四十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七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七十二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  
經理室一九六四  
營業樓一九一一  
營業課一九六九  
業務股一九四四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  
烟台——臨清——棗莊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